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年120号

ZZS148

什刹海街道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0686-2411QG030413Z

委 托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辖区

第二条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维护辖区综合环境秩序：协助街道开展背街小巷管理类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做好街巷环境清理整治、背街小巷环境问题巡查、背街小巷问题治理、市容环境问题整改等。
- 2、维护辖区经营秩序：协助街道依法开展开墙打洞、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地桩地锁等问题的巡查检查，并及时发现、劝阻、上报，做好各类公共设施的巡查管理。
- 3、秩序维护：协助街道进行胡同内日常环境巡逻，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隐患及时上报。

4、完成街道临时交办的其他街巷治理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严防问题反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建立专职街巷综合治理管理人员队伍，街巷综合治理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具体情况经什刹海办事处批准后备案，服务期如遇人员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2、负责街巷综合治理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为街巷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装备用品保障。

3、确保街巷综合治理管理人员规定的工作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按照什刹海办事处制定的各项监督标准以及工作重点内容进行不间断的巡查、监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日常和监督，发现问题按照事件类和部件类问题分别进行上报。重点对城市环境、背街小巷治理、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地桩地锁等问题的巡查检查、信息采集和上报。

5、确保街巷巡查范围无死角、问题上报无遗漏，提高综合环境秩序、辖区经营秩序。

6、按照市、区、街道工作部署开展专项巡查，汇总形成检查台账，对在线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7、结合市区两级考核指标和街巷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建立科学的人员管理考评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制作并佩戴统一的工作证件，做好人员考勤、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8、定期开展专业化业务培训，提高街巷综合治理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9、配合什刹海办事处及相关科室交办的其他街巷治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第七条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第八条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第九条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十条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第十一条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第十三条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第十七条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其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第二十条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六章 本项目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222261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第二十二条 付费方式

分期支付：

项目按季度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的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3 个月（4-6 月）服务费，2024 年 6 月支付 3 个月（7-9 月）服务费，2024 年 9 月支付 3 个月（10-12 月）服务费，2025 年预算批复后支付 2 个月（1-2 月）服务费。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对工作成果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1 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0000040634300028562259

第二十三条因甲方原因逾期缴纳本项目管理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交管理费万分之二交纳滞纳金，上述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

第二十四条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并负责善后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履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续订合同，应在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周翔

联系电话：010-83223007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4年 3 月 29 日

乙方印章：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6404327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 幢 02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